

证券代码：000611

证券简称：*ST 天首

公告编码：临 2017-42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，上午 9:30—11:30、下午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1 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胡国栋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7 人，代表股份数 45,384,155

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21,822,022 股的 14.1023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5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,384,15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7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数 40,230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2.50%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8.644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4 人，代表股份数 5,153,655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6014%。

4、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，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相关议案的具体审议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全体股东表决情况						
议案 1	同意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
	45,191,455	99.5754%	164,700	0.3629%	28,000	0.0617%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					
议案 1	同意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
	5,191,455	11.4389%	164,700	0.3629%	28,000	0.0617%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全体股东表决情况						
议案 2	同意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
	44,803,600	98.7208%	164,700	0.3629%	415,855	0.9163%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					
议案 2	同意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
	4,803,600	10.5843%	164,700	0.3629%	415,855	0.9163%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全体股东表决情况						
议案 3	同意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
	44,803,600	98.7208%	164,700	0.3629%	415,855	0.9163%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					
议案 3	同意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
	4,803,600	10.5843%	164,700	0.3629%	415,855	0.9163%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全体股东表决情况						
议案 4	同意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
	44,803,600	98.7208%	164,700	0.3629%	415,855	0.9163%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					
议案 4	同意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
	4,803,600	10.5843%	164,700	0.3629%	415,855	0.9163%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全体股东表决情况						
议案 5	同意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
	44,373,600	97.7733%	167,400	0.3689%	843,155	1.8578%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					
议案 5	同意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
	4,373,600	9.6368%	167,400	0.3689%	843,155	1.8578%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

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贾思敏 初婷婷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盈科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盈科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